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宇
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 2 甲号 4016 室
邮编	110022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BT91E39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朱宇、苏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宇、苏宇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沈信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061,113股，占比45.22%	直接持股 28,061,113 股，占比 45.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1,113 股，占比 45.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312,685股，占比77.86%	直接持股 48,312,685 股，占比 77.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1,572 股，占比 3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1,113 股，占比 45.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12 月 15 日，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沈信股份 77.86%共计 48,312,685 股股份。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后，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 20,251,572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45.22%变为 77.86%。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中约定进行股票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收购人与转让人、公众公司

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沈信股份 48,312,6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86%），收购总对价为 35,146,166 元。此外，各方还对股份转让方式、交割、表决权委托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交易款项支付

1. 交易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根据：a）甲方（收购人）保证收购方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同时 b）甲乙（转让方王启扬、陈馨等 39 人）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苏宇、朱宇）三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35,146,166 元。

2. 转让方式

（1）鉴于标的股份存在流通股和限售股，本次转让拟分 2 次转让：首次转让为乙方持有的流通股 28,061,113 股，股份比例为 45.22%；二次转让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 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转让。

（2）股份转让总价款 35,146,166 元，分为两次转让交易款：首次转让交易款 24,350,795 元，包括：a）全部流通股转让款共计 19,608,191 元；b）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4 所持限售股的 25%转让款共计 3,026,384 元；c）乙方其他方所持限售股的 50%转让款共计 1,716,220 元；前述 b）和 c）项转让款为保证金，以上合计 24,350,795 元为首次转让交易款。第二次转让交易款为股份转让总价款 35,146,166 元扣除首次转让交易款 24,350,795 元的剩余部分即 10,795,371 元。

3. 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

（1）本次收购过程中，乙方涉及股东人数较多，价格存在差异，以及股份涉及到限售问题，因此本次收购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票转让细则》”）进行特定事项转让、盘后交易。具体如下：

a）符合特定事项转让方式的，自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 20,583,237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具体如下：甲方应当将首次转让交易款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15,840,633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另根据双方约定，首次转让交易款除上述交易外，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4,742,604 元，前述款项亦应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b)符合盘后交易方式的，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盘后交易。

c)自收购方将首次转让交易款 20,583,237 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流通股）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并申请将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全部质押给收购方。

d)收购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自乙方将标的股份（流通股）全部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以及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全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资金托管方将首次转让交易款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15,840,633 元和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4,742,604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e)符合特定事项转让方式的，自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解除限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收购方对限售股进行收购，收购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f)符合盘后交易方式的，自标的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份（限售股）盘后交易涉及先行支付的保证金 338,410 元退回甲方账户。甲方收到退回的转让交易款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盘后交易。

g)自收购方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限售股）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h)收购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自标的股份（限售股）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资金托管方应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

1.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0,251,572股、占比32.64%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限售 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占比
甲方1	王启扬	7,952,804	0.80	12.82%
甲方2	陈馨	3,964,225	0.75	6.39%
甲方3	王毅君	3,693,498	0.75	5.95%
甲方4	王军枫	1,256,949	0.75	2.03%
甲方5	张海	1,256,949	0.75	2.03%
甲方6	郭亮	1,160,262	0.75	1.87%

甲方7	宋春喜	773,508	0.70	1.25%
甲方8	李峥	193,377	0.70	0.31%
合计		20,251,572	/	32.64%

2. 为保障《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履行，在《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履行完毕或者解除之前，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授权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乙方接受甲方前述委托，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其授权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3.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协议生效：

(1) 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无限售条件股份能够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

(2) 甲方已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0,583,237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4.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将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下称“委托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向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
- (3) 提出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提案；
- (4) 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做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 (5)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

5. 表决权的行使：

(1) 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有特定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不得拒绝，并在乙方提出要求之日予以协助出具，若因特殊情况最迟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3日内出具；

(2) 甲方将就乙方或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过渡期内如因审批、登记、备案等需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或受托人的委托权利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或在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乙方或受托人委托权利的顺利行使。

6. 委托期限内，甲方所持有股份数额因分红、转增股本等情形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再就表决权的委托签定补充协议。

二、 委托期限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委托协议全部委托事项并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甲方完成股份转让，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股东日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收购协议》
- （二）《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9日